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1 時 05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柯振杯議員、黃柏瑜議員、黃俊源議員、吳錦潭議員

莊陞漢議員、陳一惇議員、陳銄銄議員、黃正盛議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陳三民、議事組主任陳廣武、法制室主任黃于賓

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

主席：謝典霖議長、柯振杯議員

記錄：林承伯代理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會期共計 10 天，請審定。
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28 案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散 會：11 時 26 分

承辦人

主任

秘書

秘書長

議長